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7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舒先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局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局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9,182,2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且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局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局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从自身实际出发，建立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汉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局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局一致。（刘汉东先生简历附后）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十、十二、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

刘汉东先生简历

刘汉东，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项目管理师，高级咨询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四川省树脂厂质检科科长、电石厂厂长，德阳市经编厂厂长，德阳市电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阳市有机化学厂厂长，德阳东马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汉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